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

2018年度公开招聘事业编制高层次人才公告（长期）

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影视艺术类民办大专层次普通高校。根据国家文化事业大发展、大繁荣的战略部署，学校重点面向影视业、航空高铁旅游业、文化创意产业培养应用型专业人才，建立了集采、编、播、制于一体的影视艺术应用人才培养体系；集导、编、演、管于一体的演艺和演艺管理人才培养体系；集创意、设计、制作、营销于一体的文化创意制作人才培养体系；集语言、形体、礼仪、服务规范于一体的航空高铁旅游服务人才培养体系，组建了音乐表演、影视传媒、影视动画、艺术设计、航空乘务等五大专业群。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推进学校提升发展工程，加快建设成为民办本科高校，现面向海内外招聘事业编制高层次人才（编制挂靠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一、资格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

（二）身体健康。博士研究生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8年1月1日后出生），副高级职称人员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3年1月1日后出生），正高级职称人员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68年1月1日后出生）。条件特别优秀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5年。

（三）户籍不限。

（四）具备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2）。

二、招聘岗位

详见《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公开招聘事业编制高层次人才岗位需求表》（附件2）

三、报名

**（一）报名时间和方式**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18年12月30日。

2．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应聘人员须如实填写《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公开招聘事业编制高层次人才报名表》（见附件3）并发送到邮箱：jnysrsc@126.com。

**（二）报名注意事项**

应聘人员按岗位要求填写《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公开招聘事业编制高层次人才报名表》（附件3），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将根据应聘人员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初审，并于考核前通知初审通过人员。应聘人员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

四、考核

本公告发布后，学校根据岗位报名情况，不定期启动考核程序，岗位招满即止，未招满的岗位报名有效期截至2018年12月30日。学校每轮招聘录用完成后，向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报岗位招聘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一）考核时间及地点**

1．考核时间：每轮开考时间视岗位报名情况确定。

2．考核地点：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藕路2号/钱胡路812号）。

具体时间及地点由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通过短信、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应聘人员。

**（二）资格复审**

考核时，由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工作人员负责资格复审。应聘者须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供资格复审，资格复查通过的方可进行考核。

1．《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公开招聘事业编制高层次人才报名表》（附件3）；

2．二代身份证；

3．所有阶段的学历和学位证书；

4．有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提供高校教师资格证；

5．有职称证书的提供所有职称证书；

6．应届毕业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7．科研成果、论文、论著目录及三大检索情况；

8．三篇代表作复印件；

9．所取得的专利、鉴定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10．其他证明材料。

**（三）考核环节及方式**

1．教学试讲

考核小组通过应聘人员的课堂教学，主要考察应聘者的教学能力，对课堂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及教学效果作出评价。教学试讲满分为100分，合格线为60分，占总成绩的60%。

2．面试

专业面试小组围绕专业知识、工作能力、科研学术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应变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价值观、心理素质、抗压能力等对应聘人员进行考核，并作出评价意见，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线为60分，占总成绩40%。

考试全部结束后根据应聘人员的各项成绩及所占比例计算出总成绩，总成绩相同时以教学试讲成绩高的优先。

五、体检和考察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费用自理。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

因体检、考察、放弃聘用资格等原因出现岗位空缺，可进行递补。

六、公示及聘用

经考试、体检、考察合格后，对拟录取人员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人员由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由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录取通知》。

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期内。初次就业的，试用期为12个月，其他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并缴纳社保）试用期为6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任职定级；不合格者终止聘用关系。

聘用人员服务期不少于5年。

七、聘用待遇

1．高层次人才一经考核录用，按事业编制人员管理，其家属可由学校协助安置。

2．符合无锡“太湖人才计划”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享受“太湖人才计划”相关优惠政策。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年薪待遇（万元） | 科研启动费（万元） | 租房标准（不超过二年） | 备注 |
| 学科带头人 | 约25—30 | 社科类5-8艺术类8-10 | 三室一厅 | 免费入住或补贴房租2年（2500元/月） |
| 正高（50周岁以下） | 约20—25 | 社科类3-5艺术类5-10 | 二室一厅 | 免费入住或补贴房租2年（2000元/月） |
| 副高（45周岁以下） | 约15—20 | 社科类1-3艺术类2-5 | 二室一厅 | 免费入住或补贴房租2年（1500元/月） |
| 博士 | 约12—15 |  | 单间 | 免费入住 |

4．特别优秀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另行商定。

八、纪律与监督

1．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2．为方便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不正之风，设立监督举报电话。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10-81822603

无锡市教育局：0510-81821830/0510-81821840

九、联系方式

1．咨询电话：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0510-83275906（许老师）

2．学校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藕路2号/钱胡路812号

3．学校网址：http://www.jnys.cn

4．招聘邮箱：jnysrsc@126.com

无锡市教育局

2018年2月23日